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董事退任及選舉新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8 日之 2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詳情		所投票數 (倘適用)			決議案結果
決議案	決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通過/未通過
2 選舉肖耀猛為非執行董事	普通	1,109,112,508 100%	22,151 0.00%	11,309	通過
3 採納薪酬報告	普通	1,109,067,384 99.99%	64,807 0.01%	11,677	通過
4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表現期權	普通	1,109,042,054 99.99%	92,407 0.01%	11,507	通過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普通	1,109,105,330 100%	22,117 0.00%	18,521	通過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	1,107,632,730 99.87%	1,496,445 0.13%	16,793	通過
7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	1,109,117,231 100.00%	12,604 0.00%	16,133	通過
8 透過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	1,107,351,105 99.84%	1,777,867 0.16%	16,996	通過
9 修訂章程	特別	1,109,058,381 100.00%	28,266 0.00%	59,321	通過

*計算規定的大多數票數時，就某一項放棄投票之人士所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

附註：

- (a)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 (c) 由於第 2、3、4、5、6、7 及 8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由於第 9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0,439,437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f) 本公司可拒絕以下人員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達 344,935 票：
- 2021 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主要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投票：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 3 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有權對第 3 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案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 (g)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拒絕以下人員對第 4 項決議案所投票數：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1 條、第 10.14.2 條或第 10.14.3 條所指的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 (h)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第 2、3、4、5、6、7、8 或 9 項決議案投票。
- (i)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澳大利亞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張寶才先生、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及張寧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來存良先生因已達到退休年齡，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來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肖耀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新董事及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的履歷載於下文：

肖耀猛，50 歲，於 1994 年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肖先生於 2013 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 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 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 年 7 月任兗礦能源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 年 4 月任兗礦能源副總經理。

於 2021 年 7 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總經理並於 2021 年 8 月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股份代號：1171.HK）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彼為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程碩士學位。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不限期，惟須遵守委任函及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作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肖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於本公司約 62.26%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肖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

